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4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鳳章

被告 孫佑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618元，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06,618元，及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算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嗣原告與大眾銀行合併，原告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參酌，堪認原

01 告主張為真實。惟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利息，高達年息百分  
02 之12.88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遠低於該利率，原  
03 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認原告請求之違  
04 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  
05 元，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07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  
10 告假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1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 
1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20 書記官 鄭美雀